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法律扶助事件，不服司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112年訴字第10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救字第2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有該裁定及訴訟救助卷宗可按。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及補正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並於113年10月1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為送達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補正裁定、本院113年10月1日院東審七股112訴001364字第1130008165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資（本院卷第31、37、41頁）。原告雖又於113年11月1日對補正裁定不服，但補正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況原告係重述前詞而未據提出新釋明之資料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復經系爭裁定駁回確定，自亦無從據為免繳納裁判費之依據。而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補正適格之被告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-59頁）。依前述規定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羅月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01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

書記官 陳又慈